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保证与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我司承诺在合作过程中本着合作共赢的目标和诚信的商业原则认真履行合同（合同指与齐鲁制药就商务合作签订的有关合同，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的任何行动干扰破坏双方诚实、友好的合作基础。

一、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制药），包括但不限于齐鲁制药集团旗下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齐鲁黄河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济南东悦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山东齐鲁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及后期新建子公司等。

二、我司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我司承诺，为达成或履行合同，我司及任何关联公司（系直接或间接控制、被控制、或共同控制我公司的任何一方、其他人或者实体）包括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齐鲁制药的廉洁制度，向齐鲁制药的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亲属或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利益关系人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向齐鲁制药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手续费、礼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
- 2、同意齐鲁制药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我司报销或代齐鲁制药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支付各种费用；
- 3、向齐鲁制药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借款；
- 4、与齐鲁制药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合伙共同开展经营活动；
- 5、为齐鲁制药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
- 6、其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

如违反承诺，我司每次向齐鲁制药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民币，齐鲁制药有权直接从合同未付款、履约保证金及应付劳务报酬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同时齐鲁制药有权解除 / 终止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齐鲁制药损失的，我司应继续赔偿。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齐鲁制药可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我司及关联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三、我司知晓齐鲁制药以下条款规定：无论是主动或被动向齐鲁制药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若主动向齐鲁制药举报，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齐鲁制药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我司承诺将严格约束内部员工及关联方包括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的行为，并对齐鲁制药员工在经营合作中的不当行为向齐鲁制药进行举报。

四、如签约代表职务等发生变更或该代表离职，我司未书面通知换签，此承诺书持续有效。

五、投诉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531-83126871/55820713/83126898

举报邮箱：qljc@qilu-pharma.com

收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旅游路 8888 号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

单位名称（盖章）：

承诺人（签字）：

职务：